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决议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灵电器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增资，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% 的股权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